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09年7月21日上午11時1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麗真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